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庭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庭受理之商業事件，除分案字別依本要點之規定外，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適用「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之規定。	因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庭受理商業事件之編號、計數、分案及報結與一般法院受理之案件相同，爰明文除分案字別依本要點之規定外，其餘部分適用「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之規定。
二、商業事件卷宗號數，依事件之種類，於分案號數上冠以字樣如「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庭商業事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如附件）。	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庭商業事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